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64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被告 詹健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90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2日中午12時17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58巷與集美街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過失碰撞伊所承保訴外人林宛俞所有、吳毓祥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萬7,345元（含工資1萬7,100元、烤漆3萬2,723元、零件8萬7,522元），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7,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及修復照片、行

01 車執照、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文心總廠委修單及結帳工
02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
03 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稽；審度被告於
04 本件事故後調查時自承其確有於上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
05 碰撞，且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7 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
08 負過失侵權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9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5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
1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7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
18 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20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
21 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
22 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23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24 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
25 旨）。經查，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應負過失賠償責任，業如
26 前述，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27 修復系爭車輛前述之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28 項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自無不合。則
29 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為109年8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
30 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39頁），至112
31 年7月22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時，已使用3年，零件已有折舊，

01 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
02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03 定，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4 年折舊千分之369，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請求之金額總計
05 為13萬7,345元，其中就零件費用為8萬7,522元，折舊後金
06 額為2萬1,989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修車
07 工資費用1萬7,100元及烤漆費用3萬2,723元，則無折舊問
08 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修車費用共計為7萬1,812元（計算
09 式：21,989元+17,100元+32,723元=71,812元）。

10 四、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1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12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有明定。
13 經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吳毓
14 祥亦同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設有「停」字標字）支線道
15 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情事，為原告所不爭執（卷第12
16 6頁），足見原告之使用人對本件交通事故所致損害之發生
17 與有過失，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爰綜合雙方
18 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為兩造之過失程度均為百分之50，
19 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3萬5,906元（計算式：71,812
20 元 \times 50/100=35,906元）。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3萬5,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5日起
23 （繕本於同年9月24日送達被告，見卷第103頁）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5 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1 法 官 江俊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5 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7 書 記 官 林 昀 蓓

08 <附表>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87,522 \times 0.369 = 32,296$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7,522 - 32,296 = 55,226$
12 第2年折舊值	$55,226 \times 0.369 = 20,378$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226 - 20,378 = 34,848$
14 第3年折舊值	$34,848 \times 0.369 = 12,859$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848 - 12,859 = 21,989$